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3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3-26-0168-PCS

民事請求人(原告)：盧振潮

第一民事賠償被請求人(被告)：林俊杰LIN JUNJIE，男，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G746XXXX，1991年8月18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居住地址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灣仔南聯一街東112號，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命令：

傳喚上述第一被請求人林俊杰於三十 (30)日之中間期間屆滿後連續二十(20)日期間內，如其願意，就民事請求人盧振潮請求判處三名被請求人支付財產賠償捌萬壹仟柒佰肆拾肆澳門元(MOP\$31,744.00)的請求提出答辯，並提醒被請求人不答辯不視作承認民事請求起訴狀中的事實。

詳情載於民事賠償請求書，其副本存於初級法院刑事大樓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供上述被告索取，否則，如不作為，案卷將作缺席審理，直至完結。

本告示所指之期間自張貼日起計算。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6年09月8日

法官

岑勁丹

*

助理書記員

李嘉敏